

國立空中大學學系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查要點

105年4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系派員出國進行學術參訪與交流，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系應依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：
 - (一)確屬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且有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者。
 - (二)有益國家整體利益、外交工作及達成本校校務發展目標。
 - (三)前往考察、訓練、進修、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。
 - (四)除必要者外，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。
 - (五)每案之出國人數以亞洲地區至少3人、非亞洲地區至少2人為原則；天數應力求精簡。
- 三、學系出國計畫須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循行政程序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- 四、各學系出國計畫之經費額度，以每六年十五萬元為原則，由各學系於額度內進行編列申請。
- 五、本校核定學系出國計畫總額，以每年新台幣三十萬元為原則。
- 六、審定之出國計畫應確實執行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，應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辦理計畫變更，其所需經費在原編列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不得超支。
- 七、出國人員返國後，須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- 八、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(構)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」，繳交出國報告至人事室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